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九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何等名爲心不相應行。

大文第二隨別解釋所標行中上來初辨心相應
行已下後辨不相應行。若依論本文別爲二初標
別名後隨別釋若科釋論文別有三初二如前第
三總辨依處建立標別名中初問次答此初也前
卷總標中云又卽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并心
不相應行總名行蘊故爲此問不相應者不相似
義不與色心等體義相似故謂非有所緣及性有

變礙名不相應故。瑜伽論五十三云何因緣故名不相應。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唯識但名不相應行故。不相應言簡餘有為法。今獨名心不相應者。心是主故。如唯識言行謂遷流。簡無為法顯。唯得等是不相應行。

此中文有二。初問次答。

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異熟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支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等。

列二十三不相應名等言等取不和合性。瑜伽顯揚等皆說二十四意顯同彼故說等言。然不別列不和合者論師顯彼體即非得既不對得別立非得故不對和合別說不和合。又顯設言不和合者說不相應亦未周盡。聖性遲緩等皆不對說故。故置等言顯更有多故。顯揚云復有諸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答中論本有二。一列二十三種不相應名。二得者下為十八段釋。以四相名等二各為一段。故若釋論合明則有三段。一段如前第三如是等心不相

應下總明上二十三不相應依別位立。此如瑜伽
第三菩薩地第四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六。顯
揚第一四十八對法第二。唯識第一第二。五蘊
百法等說不相應。然五十二三。唯說有二十三。與
此同。五十六及第三有二十四。

一諸論多少不同者。雜心立十四。俱舍亦然。然有
差別。婆沙復立多種。非得并如彼釋。成實論說一。
謂無作戒非色非心故。今若瑜伽第三五十六。顯
揚第一。百法等論立二十四。若成唯識及五蘊論。
立十四。此中立二十三。二解云諸論并有二十四。

此論五蘊皆有等字故。此等不和合。五蘊等後十
不相應。成唯識既破小乘立以唯十四。然如成業
唯識等說。上座部等更立不失增長。正量部立隨
眠等。彼難破之於不相應亦不建立。二解云。此如
瑜伽有二十四略。故不說對法略不和合者。彼云
以有多種故。如見斷種上假立異生性。是不和合
一分既略舉一。餘略不言。今難不和合。既是非得
和合。應是得舉一。攝餘應亦略得而不說。今假以
對於得不立非得。故對和合略去不和合。如對勢
速不立遲緩等。其義亦然。問。瑜伽等何故不對得

立非得等對和合立不和合耶。據實餘法皆應徵
難答皆應對立。然顯揚論說復有所餘如是種類
差別應知。故知對得等立非得等。然諸論中略不
建立二名體門者。今但言簡心故名心不相應。簡
無爲故名行。既不簡色應色相應。今依五十三說
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爲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
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卽是雙簡色心。應云色心
不相應行。然心是主略去色言。但言心不相應。其
無爲亦非心相應。然非是行。行蘊所攝。故對行言。
然顯揚第一但言與心法不相應亦無色字。此以

蘊界處百法五法三性出體可知。二假實門。勘婆
沙藉諸部假實門。然成實論唯假成唯識第一顯
揚十八有破實所以顯揚第一五蘊等云。此等與
心不一不異。唯識解名等與聲亦復如是。此旣無
體說之何用五十三云。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爲起
言說。故旣言是假。依何法立。依心心所建立五種
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異熟命根異生性問若命
根唯依心立何故。顯揚第一卷說依六處決定假
立命根。答彼意唯取第六處。故如無始法爾六處
殊勝言何以知者。唯識第一卷云。謂依異熟識種

先業所引住時勢分假立命根明知不依眼等處
 立依色法上建立四種謂名句文身及方依聲及
 色上立名等方故通依色心建立餘十五種如理
 應知既知依色心建立此等幾唯依現行幾唯依
 種子幾通現種無想等五依心立者皆依種子不
 依現行彼云無想異熟通報色心現種二法上立
 異生性於見斷染汙現種上立命根唯於報現行
 心立者不然唯識論第一及第七卷無想異熟唯
 於第六報心種上立不言依現行故又五十三說
 生得心心所滅建立無想異熟故知不依現行又

異生性五十二云於見所斷種子唯未永害種上
 立唯識第一與彼文同故不依現心等上立又命
 根唯識論依於第八識種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上
 立故非現行依色立者皆唯現行五十六說依假
 言說分位建立名等唯識第二卷說謂於詮表屈
 曲聲上假立名等故此三種唯現行方者此論下
 文云唯於色法非心等故若依色種亦建立方即
 依心等亦應建立無別處故餘通依色心立者通
 依現種五十六卷初云依何分位立無想滅定等
 依諸法立二十三不相應即命根名句等異生性

皆依諸法立。如次第一一釋四漏無漏者滅定唯
 無漏六十二卷唯識第七說唯無漏聖入故無想
 定無想異熟異生三種唯有漏五十三說前無想
 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此中無有慧現行故。此上
 有勝寂靜住及生故。以是稽留誑幻處故。故此異
 熟亦唯有漏。異生性者唯依見斷染汙法立。故非
 無漏。彼云不和合者唯在因中。不可分別漏無漏
 者。今解若據破執一相名不和合可唯有漏如五
 十六等說顯揚第一云謂諸緣乖性建立不和合
 豈佛果上法皆和合無緣乖耶。邪理不生名緣乖

故。今應分別據瑜伽等唯有漏顯揚等說通漏無
 漏。故彼所說為理不成。卽一法唯無漏三種唯有
 漏二十通有漏及無漏。問命根名等對法第四說
 自性無記何故。今言為無漏者答圓鏡智種可立
 命。故然此論等隨轉理門據一相說五十七卷二
 十二根中漏無漏命根亦唯有漏者。并如前會名
 句文身依成唯識及佛地論有二說。一云十五界
 有漏名等唯有漏二說十八界無漏名等通二種。
 彼云假名實四相別者不然。設爾皆通有漏無漏。
 五三性者三種唯一性無想定滅盡定唯是善無

想異熟唯無記。六十二唯識等說故。六種通二性
 謂名句文身命根異生性及方唯無記及善有漏
 唯無記無漏是善故。異生性通不善有覆故。見道
 斷法通二性故。方在因中色法唯無記。命根等如
 下第四及五十七說說唯無記。即知亦非果非餘
 性在果可知。餘十五種通三性文理無違。六情非
 情者大乘無文。準小乘作處應思。第七幾長養幾
 等流分別。八見斷等三者唯識第八說斷有二義
 一唯不斷滅盡定。一唯見斷謂異生性。此一引文
 如前二唯見修斷謂無想定無想異熟唯識論第

八卷若不生斷說無想定等唯見所斷若緣縛斷
 說善性等修道所斷。五十三說無想天等見所斷
 故。五十三說許命根亦通見所斷故。非無記者亦
 許見斷是不生斷。六十九說善及無記唯修所斷
 故是緣縛斷。餘二十種通見修斷及不斷三分別
 十七通三者除名等三若命根等通不斷者何故
 五十七二十二根中說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
 所斷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不斷謂前六及餘六
 二是不斷命根不通不斷也。答一約因中亦隨順
 理非了義故。名身等三種若有十八界通不斷若

無者唯見修斷。以法處色亦有方故。不可為難。九
 五位者。一資糧位。二加行位。彼云。在第十迴向位。
 向道。三見道。四修道。彼云。謂二地以去。若爾。何下
 第十四說十地位中。修所知障對治道。初地亦有
 修道耶。初果有修道。初地例應然。又唯識第九說
 初地通見修故。五究竟道無想定及報。在初位。優
 婆塞戒經云。舍利子。八萬劫中求菩提道。所以退
 者。以未得解脫法故。乃至廣說。故退以前入彼受
 報。不退已去。不入彼定。又云。在十信第六不退心
 以來位。即與八萬劫相違。一心為一萬劫。即第八

心方不退故。勘問滅定中有直往有迴心。迴心通
 五位。直往非初二。然入地以去。有多文。如楞伽等。
 如唯識第七卷解。不和合彼云。在前四位者。如前
 漏無漏理說。亦通五位。十三界九地。滅定非界是
 非想地。無想定及報。唯色界第四定。名句文。即語
 聲差別故。唯欲色二界。初定欲地。有若思。惟名名
 言熏習等名。通三界九地。方唯二界下五地有餘。
 十三通三界九地有餘。別別門下一立。

如是心不相應。行應以五門建立差別。謂依處故。自
 體故。假立故。作意故。地故。

此釋論師五門建立得等差別。依處故者。顯得等法。必有心。心所色現種而為所依。依實立故。自體故者。體通三品。假立故者。明體非實。作意故者。顯由鄰近。加行引生地。故者。顯所依地。唯依一地。得地名故。

一無心定具足五門。無想天異熟。除作意。餘唯初三。總明得等具義多少。無想滅定具足五門。并依能厭善心等種立。體通三品。心等無位。假施設立。能厭心等作意引生。依第四禪。及有頂故。無想異熟。唯除作意。具餘四門。唯依無記諸心。心所滅種上。

立通三品果。唯假施設在第四禪。不由加行作意。心引任運。心等滅種。子上立。餘二十一。唯具初三。非近加行引。非唯一地。故至下當知。

論以五門解二十四。一無心具五。無想報具四。餘唯三門。然唯守一地名。地通二地。以去不與地名。故餘法不名地。作意為加行引生。與作意名。不爾不與其名。等三。無想報遠。加行雖作意引。然近非。故所以不說。

得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若增若減。假立獲得成就。下別解釋有十八段。四相為一段。名句文三為一。

段故。此初明得。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善不善無記法者顯依處。

釋中有三。初解論本具初三義。後例屬餘。此顯初義所依有三。一依所得謂有為得。與所得法相應。相應隨增減故。二依俱道謂擇滅得及六行諸非擇得。與俱時道性相應。相應隨三品轉故。三隨所依。謂除擇六行餘非擇得。畢竟緣闕及暫不生。無別相屬。隨所依本識及緣闕法故。此三得中。初通三性。次得唯善。後應分別隨本識者。唯善無記。隨緣闕者。或通三性。今論總言初顯依處。如章中解。

若增若減者顯自體。何以故。由有增故說名成就上品信等。由有減故說名成就下品信等。

解第二義理實三性皆有增減。但言信等。舉難得故。略示法故。或難起故。或等通等餘二性法。但言增減。不說中者。例可知故。或不定故。不別說之。隨二所攝。如十力中根上下智力。五十二言增盛之。因名為得者。彼約用說。要增盛位方能得故。由此彼言生緣攝受名之為得。此依體說。故不相違。又增減品皆增盛位。建立於得。若不增盛。立非得故。假立獲得成就者。顯假立。

解第三義顯揚論第十八說不相應行皆是假有。假有六種門。一者屬主相應言論配屬於主方解相故。此誰之得謂色之得。乃至廣說由起彼言故假立此不相應行。又以二因破實有。至下當辨。故非實有。

如是於餘隨其所應建立當知。

第二例餘具五門義。一定具五。無想天四餘唯初三皆準此說。故言隨應。論文解得且有三門。一依處。二辨體。三假實。今更略以五門分別。一辨內外。二世所攝。三彰大小。四曾未曾得。五問答分別。如

章中說

別解十八門段中先解得。一名體。五十二云。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功能假立與成就何別。今解法體為因。未起因用名成就。若起攝受增盛因用說名為得。故下云。成就品有三。謂煩惱種子。成就等立得。下明諸賢聖體唯假有。如五十二唯識第一廣破實得。又因修諸法名成就。加行成法名得。二品別故。二所得。彼師準小乘。然外法現行。既無種子。不名唯識為體。故無得。此理不然。一切種子皆名成就。即立三成就攝法。不盡。然小乘得

於三法上立一所得謂有爲。二道謂擇滅得三所
 依謂非擇滅。廣如婆沙定蘊得品說。虛空非得得
 屬所得者。性與所得相屬。隨彼增減故。屬道者。性
 與道相屬。隨道三品得亦爾故。屬所依者。所依謂
 同分。以非擇非有爲非道得故。其得但屬所依。今
 大乘有爲法得定屬所得。擇滅之得亦定屬道。非
 擇滅得亦屬於道。謂六行伏惑。其種緣闕不生。所
 得無爲非擇滅。攝諸論皆說不唯害隨眠故。除此
 餘非擇滅得定屬所依。所依卽是阿賴耶識。今以
 理準。大乘非擇緣合後生種非永滅故。非擇得但

屬法種不同。小乘法體永無屬所依故。然今非擇
 得有三種。一屬種子。如緣合後生法。二屬所依種
 永滅故。五十三說於見道中無想天定畢竟不生
 故。三屬其道。六行伏惑。便入聖道種。非重生故。不
 屬於種。非是畢竟緣闕不生故。不屬所依。道力得
 故。但屬於道。然今於此復作分別。小乘有爲得通
 三性。有漏無漏。大乘同之。小乘擇滅得。唯善性通
 有漏無漏。大乘善性同彼。唯無漏。攝諸論皆云。擇
 滅者永害隨眠故。其非擇得。小乘唯無記有漏屬
 同分故。大乘通三性。此約通亦依種子及所依上

而建立故對法第四等種通三種故云通有漏及
 無漏攝如來身中有善得故邪理不生又諸有為
 緣闕等是但依情非情二建立五十二說生緣攝
 受增上之因說名為得即外法種子在內身者皆
 是彼因故亦名得通於非情唯識論說或說輪王
 成就七寶通非情故謂輪寶是亦成他身女寶等
 是其虛空者成唯識第二說若性空即真如定有
 得如擇滅若事空唯心所變有情所攝顯揚論說
 是無漏攝亦有得得此得亦通有漏無漏性空事
 空皆不相違故其非擇滅得或屬所依種離本識

無別體故或屬種子皆是種子緣闕不生故然如
 佛果邪理不生豈依種子故屬所依二大小者小
 乘立二大乘唯一得彼法已能自成故然無文證
 諸論等中但說於法假建立得不見於得復立得
 故又若立小使許小得重假而立問且如大得得
 現行無別得得見分緣種子無別見見彼云以見
 緣相作相解卻緣自時非相解其見不自緣得據
 成就說故無別得得若爾以得例相應無小相設
 無小相者應解云見分量非量見分不自緣得無
 量非量所以能自得又準忿恨等上有生等相即

許假上而復立假大得雖是假法何妨更得立。答
 假立亦無妨。但既能自得何更須立。四世者有法
 俱得以唯有現在故。今準三種成就中一界成三
 界種。有於一世法假說有三世何妨一界成三界
 種有於一世法假說有三世何妨一界成三界時。
 名法前後得依彼三世立無妨三種成就即是得
 故。瑜伽顯揚唯識論等皆說同也。然小乘得三性
 法有三得別。或有唯法前無俱後如三類智邊等
 智等。今準應思具多具少。五曾得未曾得。如別解
 脫戒念念新生名未曾得。然有漏種故亦是曾得。

以相例得成共有有共有因問今大乘是增上緣
 立得與所得為緣又無妨既爾聲名等應亦爾。解
 云以名等不能待詮於聲故非共有因以無力故
 得於法有力故成共有因能得得有為隨所有為
 攝能得得無為隨所無為攝性法不相入其無為
 得不隨所依故。如前已說剎那剎那成多少。唯未
 曾得法念念可增餘即不爾思之可知。

無想定者謂已離徧淨欲未離上欲出離想作意為
 先故於不恆行心心所滅假立無想定。

於中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此中有四。已離徧

淨欲未離上欲者顯地。出離想等者顯作意於不

恆行心所滅者顯依處。假立無想者顯假立體

通三品彼所引故略不說之。

已離徧淨欲者已離第三靜慮貪未離上欲者未離

第四靜慮已上貪。

第三靜慮第三天名徧淨。上欲謂貪欲諸煩惱中

勝故徧說。全離第三靜慮貪欲未離上貪欲諸外

道等能起此定亦顯此定第四禪繫成唯識說下

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

出離想作意為先者解脫想作意為前方便。

瑜伽論第十二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

病如癱如箭入第四定修厭背想作意於所生起

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計當無

想為真解脫。起出離想作意為先遠加行故。如六

行法而入此定以生死中想為因緣故解脫想為

前方便非不滅餘。成唯識說想滅為首立無想名。

不恆行者轉識所攝。

成唯識言彼無六識由閒斷故名不恆行徧行別

境并善十一遠五近意名不恆行有漏觀麤所厭

唯此故唯滅此。

滅者謂定心所引不恆現行諸心心法暫時閒滅所依位差別。

釋不恆行心等滅言正顯定體。由前方便第四定心厭逆心等故所引不恆行諸心心所隨其勢力暫時閒滅。由此滅故所依之身與前有心分位差別。由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滅即是定令身位異名入彼定成唯識說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以能滅故名滅

此顯能滅與心等異。故說是言成唯識說謂修定

時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微漸細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無想。故以假定能滅名滅不恆心等為所滅故。假實既殊能所滅異。故以能滅為此定體。論文已有五門分別。一依地。二行相。三滅數。四體性。五假實。今者更以十門釋之。一釋名。二修異。三性攝。四順受。五業攝。六起處。七起人。八曾未。曾得。九二得攝。十釋疑難。如章中解。

無想定一名體。如唯識等無想者定。依土釋。無想

卽定持業釋。今問厭心之種名爲定者。生心之體應名出定。出定是實種。非出定入定是假種。是入定又難。九品何品極上品。如唯識說。二應有體數多少。今解十八法定有。謂徧行別境定善十一并心。或加別境一二三四。如聖二十二法二十二法。非必須有。如小乘說。或體唯一。總依諸種。今云不然。以依諸種立此定。故前釋爲勝。三依身處所。彼但引俱舍。今大乘說五十六云。先於欲界後於色界。勘唯識第七。四修方便。顯揚第一云。離下地欲。厭想如病等。乃至唯無想天寂靜微妙。起出離想。

爲先方便。五曾得未曾得。今準前說。亦是曾得及未曾得。然未曾得。一新新生故名未曾得。有漏身故亦是曾得。如別脫戒。二從來未起名未曾得。如世第一法等。三無漏故名未曾得。此中卽初。六若有行修得修不答無。以無現行法故。七應有方便。非離欲得唯方便得。加行生故。若離欲得聖者卽是有成就。彼失。八退不退者。五十三及唯識第七云。有三品修退不退等。九生報等分別。彼云通生後不定有退不退者。故瑜伽說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彼又解同小乘。唯生報後於色界起。如何唯生

報十感總別報彼云以非業故不感總報若思種
 如何不感如唯識論云定前明了有心時思感總
 無心時思闇昧故感別名出離想者離變易受故
 決定有欲界後報業者雖無文證唯識有文以如
 北方定有生天後報業故義如常釋論云所依位
 差別者彼云所依是定與行者為所依故又云所
 依謂五蘊身與定為所依與前有心時差別故然
 唯識說所依是身有心無心二位所依身別故假
 立為定以假定為能滅實心等為所滅故言以能
 滅故名滅。

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超過有頂暫息想作
 意為先故於不恆行諸心心所及恆行一分心心所
 滅假立滅盡定。

下第三段釋滅定中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初
 中有四超過有頂以上顯地暫息想作意為先顯
 作意於不恆行等顯依處假立滅盡定顯假立唯
 無自體許通三品修故成三修略而不說應勘瑜
 伽唯識及別章恆行一分滅難安慧三乘無學入
 地已去無第七何言入滅定者此一分無先無故
 答據餘位故難護法既有人法執并淨智何故言

入滅定者恆行一分無。答據除佛外所餘半染令
染無故言一分無。已離無所有處欲者明二乘得
非菩薩得菩薩不離欲而得定故。

此中所以不言未離上欲者為顯離有頂欲阿羅漢
等亦得此定故。一分恆行者謂染汙意所攝。

滅定中一名體準前定。如唯識滅盡之定者依主。
滅盡即定持業。或名無心或名滅受想者皆據勝
說。唯此中名據理皆盡。二體數多少同前。此必有
慧定是無漏故。合定有十九。謂徧行五。別境慧定
餘皆如前。三應有依身五十六。及此論下說先於

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依故。此未立第八
識教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問生無色界
必無菩薩滅離生故。云何可說信教生彼得入此
定。信有二種。一信而行謂諸菩薩。二信而未行謂
二乘等。雖信大乘教而不能行。故信已生彼而入
此定。又解信有第八識教許上上界能入。不信第
八教二乘等不許無色能入此定。鄔陁夷經是此
誠證。超段食天生意成天故。如唯識說。如瑜伽說
應無定退。何故後於色界說重現前。謂已斷種不
更起名斷已非是有漏依識心不許後更失義。四

修定方便彼云初二劫與二乘等要先逆順入八地定純熟已至第九品方能入第三劫以去及佛任運能入如大論第十二說顯揚十八等說故此應思惟然說聲聞修增上利根亦能超一切地故勘諸文五得人多少者小乘有十二人謂非想具縛離九品為九阿羅漢獨覺如來離第九品即阿羅漢向故今大乘加未離第四定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合為十六若約地地有九品復多下四地各九并前十二合四十八人能入雖有第四定具縛以離無所有處第九品即非想九品具縛故此論

第九云未離色界欲得無色寂靜定等是唯識有說未離初定欲亦得即更加他二十七人合前七十五人雖有初定具縛與前第四定具縛義同不加離第三定第九品即第四定具縛人故若加頓悟十地菩薩復加十八合八十五人地地中入住出即有三十合前一百五人以根乘之即有無量若漸悟菩薩地前未入已入四十心四決擇分位復加四十五人并前一百五十人能入然彼師三說直往菩薩一云初地入無文二云三地已去十地論第三地中云禪者四禪解脫者四無色故然

十地論第六地中解脫月問金剛藏答於六地來
 能入寂滅定前地有相觀閒雜故。六地未能入者
 據勝語問何初二果不能入。一云有變異受難伏
 故。二云欲界不善無記二煩惱重故。六修方便佛
 離欲餘方便。八地以去菩薩雖無加行心然得方
 便入故無失。此理定然。瑜伽等說雖第七地能念
 念入滅盡亦加行得也。又謂等流八法觀等。七曾
 得未曾得。如前說知。八伏定障斷定障得若不斷
 定障得者何故。此論第二云於滅盡定上建立想
 受滅無為是擇滅攝。若斷得者何故。此論復說伏

第四定上識心能得此定。今一解云不斷然縛斷
 者方立無為從究竟得名。一云必斷。第二答為正。
 然說伏惑得者約煩惱分故。以煩惱與定障性各
 別故。問如伏重得者熏禪亦應爾。既伏惑能熏者
 如聲聞第三果未離初定欲熏禪業成而命終如
 何退不可具初定業已滅離生報故。不可思亦伏
 下地種未永害故。聖人以種潤故。如唯識說其業
 成者於命終時必斷下惑。如第七生者為斷法。然
 若於惑業斷必不生下故。九滅七識全體一分者。
 唯識二說。一唯我執。二必法執。彼第五卷說十二

定別者。一依身。三界二界。二界色無色。三地。第五
 第九。四想。五滅識多少。六二得。七漏無漏。八內外
 道。九起人多少。十有報無報。十一已離欲。十二伏
 斷惑得。論離欲中。一伏二斷皆名離。恆行一分者
 一說。我法執有無。如唯識五。彼云。唯我勝軍師。亦
 法戒賢師。然唯識是古師義論云。所以不言未離
 上欲等者。明已離欲者。亦得此滅定。義不定。故所
 以不說非。如無想上欲不離必定。

無想異熟者。謂已生無想有情。天於不恆行心心所
 滅假立無想異熟。

第四段中。唯有本論。於中有三。已生無想有情天
 中者。顯地不恆行心心所滅者。顯依處假立無想
 異熟者。顯假立唯無自體。因三品故。果亦三品。如
 唯識第七等及別章。

無想異熟。一名體。若言無想。即異熟。異熟無想。故
 持業釋。若無想之異熟。無想是因。故依主釋。若無
 想者。異熟亦依主釋。以無想屬行者。故若俱舍。唯
 依主。無想之異熟。故體中彼三解。一別報意識及
 心所種子不生。現行心。即於報心種子。無想建立。
 二此報是現行從報意識種子功能生。故下文云

於心心所分位建立。三於第八識上假立。雖有三
 釋仍未披文。唯識第一及第七云。卽於異熟第六
 識種子不生義建立。五十三云。由此因緣生得心
 心所滅。建立無想故。二對因辨果者。彼一云。無想
 定所感。二云。入無想定能引定思。感彼異熟果故。
 唯識第七云。其定前明利現行者。增勝思能感第
 八識果。入定之思感此異熟。一報既殊。因亦別也。
 三前後心多少。彼云。西方二釋。一云。初後俱有心。
 二云。俱無。又解。初無後有。唯識三說。廣如彼論第
 七卷說。若俱有心。卽準小乘前後二心多少不定。

或後心少。論云。若想生已。是諸有情於彼沒故。故
 知非多。四報處所在。如俱舍云。於廣果天有高勝
 處。五報處威儀者。雜心以此入定。以此受報。卽通
 四威儀者。不然。行時無報亦爾。若五百劫行行便
 不息者。至何處。六退生所在。彼云。以受報已。起謗
 涅槃邪見。更不修善業。是故命終必生欲界。以法
 爾有欲界後報業故。俱舍云。從彼沒已。必生欲界。
 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盡故。如箭射空。然唯識
 第七及俱舍皆言。必生欲界。力盡便墮。不言必起
 邪見。起邪見已。生於欲界。必墮地獄。增上慢者。諸

論但說生欲界故。何必要起邪見。七中天不者。五十三有三品。許有中天。薩婆多說無。今大乘瑜伽云。唯北洲人無有中天。

命根者。謂於眾同分。先業所感。住時決定。假立壽命。第五段文有其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初中有三。於眾同分顯依處。此中同分。卽總五蘊現持種子。種類同分。依此總中本識。種子有持色心。令壞之力。假立命根。或雖同分。通五四蘊界。趣生本唯第八識。此通現種。今依彼種。假立命根。依引唯識文。又此同分。非唯命根。依說於言。故說是命根所持。

之法令彼住。故如顯揚云。先業所引六處住時。決定假立命根。故名同分。是命所持。不同小乘。依彼而有。以下論云。令眾同分常得安住。先業所感。住時決定。顯自體隨業分限有故。假立命根。顯假立。眾同分者。於一生中。諸蘊相續。

下釋師解有二。初解依文。後解自體。此初也。然舉總同分。依之別立命根。不舉異熟本識同分。別不離總故。義亦不遮。有前一解。應引瑜伽通一切及同分文。

住時決定者。齊爾所時。令眾同分常得安住。或經百

年或千年等由業所引功能差別。

此釋自體。瑜伽五十二說定不定命根等應引如彼餘門分別。如別章。

命根中。一名體。今云命體即根持業釋故。地持云。生理不壞名之為命。或命之根亦依主釋。問彼云。體者三藏兩解。一依本識現行。二依六處唯識釋。何故下第四說是自性無記攝。無想異熟生得無記攝。命依六處無想異熟依本識上立故。二別攝。故後釋為善。二攝所在。二報非報。瑜伽等云。先業所引住時決定故等。由此義準變易生死。非新業。

感若不爾者應無命根。三一異者。如廣論問曰。命根體為是一為多。答應作是說。體唯是一。大乘無文。然準小乘。乃至釋諸妨難。斫截身支等論。此中但言依眾同分。此則正趣生體。唯是本識。即眾同分根本上立。然眾同分實依諸法。

眾同分者。謂如是。如有情於種種類自體相似。假立眾同分。

此第六段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初中有三。如是。如有情顯依處。唯依內處立故。不通非情。於種種類自體相似。顯自體。謂隨何品類自體相似。

假立同分者顯假立。又如是。如是有情者顯眾義。

非一故。於種種類者顯分義。分者分類故。自體相

似者顯同義。即眾多分類相似名眾同分。

於種種類者於人天等種類差別於自體相似者於
一種類性。

此釋師解種種類是總自體相似是別。雖總有多
類差別於中一種類相似上立同分故。餘勘唯識
瑜伽五十二及別章。

眾同分一名體相似名同。非一曰眾。同之分即依
主釋分是因義。此同小乘解。若大乘釋眾是種類

義同是一義分相似義眾之同分。是假法故。即依

五蘊現行種子之上假設建立。二等流異熟長養

皆通通依諸法假建立故。三得捨與死此生彼相

對可知。四內外差別。唯識等皆唯內法。乃至五十

二亦唯約有情。如得非情與非情為同分。無失法

同分亦爾。應釋妨難。眾同分復有同分。不如唯識

第一釋。五差別多少。如五十二。但有六種。謂界趣

生處所自性種類。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九